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令

第 2 号

《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已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国家安全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陈文清

2022 年 6 月 6 日

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规范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维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实施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公民实施奖励,应当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客观公正、依法依规。

第四条 公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 (一)拨打国家安全机关 12339 举报受理电话;
 (二)登录国家安全机关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网站 www.12339.gov.cn;
 (三)向国家安全机关投递信函;
 (四)到国家安全机关当面举报;
 (五)通过其他国家机关或者举报人所在单位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
 (六)其他举报方式。

第五条 公民可以实名或者匿名进行举报。实名举报应当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提供能够辨识其举报身份的信息。

提倡和鼓励实名举报。

第六条 国家安全机关以及依法知情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身份相关信息。

因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举报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国家安全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应当依职权及时、主动采取保护措施。

第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会同宣传主管部门,协调和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对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渠道方式、典型

案例、先进事迹等进行宣传,制作、刊登、播放有关公益广告、宣传教育节目或者其他宣传品,增强公民维护国家安全意识,提高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积极性、主动性。

第二章 奖励条件、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
 (二)举报事项事先未被国家安全机关掌握,或者虽被国家安全机关有所掌握,但举报人提供的情况更为具体详实;
 (三)举报内容经国家安全机关查证属实,为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了作用,作出了贡献。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或者不予重复奖励:

- (一)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具有法定职责的人员举报的,不予奖励;
 (二)无法验证举报人身份,或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不予奖励;
 (三)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
 (四)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予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予重复奖励;
 (五)经由举报线索调查发现新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违法主体的,不予重复奖励;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十条 两人及两人以上举报的,按照下列规则进行奖励认定:

- (一)同一事项由两个及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次序以国家安全机关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最先举报人以外的其他举报人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人及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线索或者情况的,按同一举报奖励。

第十一条 国家安全机关根据违法线索查证结果、违法行为危害程度、举报发挥作用情况等,综合评估确定奖励等级,给予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

给予精神奖励的,颁发奖励证书;给予物

质奖励的,发放奖金。

征得举报人及其所在单位同意后,可以由举报人所在单位对举报人实施奖励。

第十二条 以发放奖金方式进行奖励的,具体标准如下:

- (一)对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一定作用、作出一定贡献的,给予人民币 1 万元以下奖励;
 (二)对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重要作用、作出重要贡献的,给予人民币 1 万元至 3 万元奖励;
 (三)对防范、制止和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重大作用、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人民币 3 万元至 10 万元奖励;
 (四)对防范、制止和惩治严重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发挥特别重大作用、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奖励。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的举报,应当在举报查证属实、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作出处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启动奖励程序。

第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认定奖励等级,作出奖励决定。

第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作出奖励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

举报人放弃奖励的,终止奖励程序。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领取奖励。

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领取奖励的,可以延长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举报人无正当理由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主动放弃。

第十七条 征得举报人同意后,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单独或者会同有关单位,在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的前提下举行奖励仪式。

第十八条 公民举报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奖励经费按规定纳入国家安全机关部门预算。

第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对举报奖金的发放管理。举报奖金的发放,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泄露举报或者举报人信息的;
 (三)利用在职务活动中知悉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有关线索或者情况,通过他人以举报的方式获取奖励的;
 (四)未认真核实举报情况,导致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获得奖励的;
 (五)对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要求或者期限给予奖励的;
 (六)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奖金的;
 (三)恶意举报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国家安全机关工作的;
 (四)泄露举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举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已经启动奖励程序的,应当终止奖励程序;已经作出奖励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已经实施奖励的,应当予以追回。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所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处理:

- (一)举报人向所在单位报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后,单位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或者漏报、瞒报,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二)举报人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线索或者情况后,单位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境外人员举报实施奖励,适用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孝义市公安局中阳楼派出所破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

本报讯(记者 王涛 通讯员 张如慧)为深入贯彻落实“春雷行动”部署,孝义市公安局中阳楼派出所扎实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和线索搜集工作,对各类电信诈骗活动发起凌厉攻势,全面净化社会环境。近日,该所成功破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涉案金额达 105 万元。

去年年末,犯罪嫌疑人赵某瑞因自行办理信用卡受阻,在微信上结识一名代办香港信用卡的人。后通过微信联系对方,并将自己银行卡及手机卡邮寄给对方,帮助该男子实施电信网络犯罪,流水高达 105 万元。现犯罪嫌疑人赵某瑞已被孝义市公安局予以刑事拘留。

4 月 11 日,为深入开展“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山西建诚吕梁中央公园服务中心联系万民药店诊所为小区居民进行了免费测血糖、血脂、量血压等义诊活动,受到了居民们的一致好评。

刘永胜 摄

助力高质量发展『公安加速度』

本报讯(记者 冯凯治 通讯员 杨晋雅)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是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离石公安分局立足主责主业,以打造“服务企业有热度、执法办案有温度、保护权益有力度”公安执法队伍为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不动摇,充分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锚准盯紧涉企违法犯罪、治安打击防范、矛盾纠纷化解、安全生产监管、便民利企等重要营商领域,提高服务速度,提升服务温度,为企业添活力,为群众增便利,不断改善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各项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隐患排查,当好“安全员”。离石公安分局驻村工作队民辅警联合村“两委”、网格员、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册,用方言把有关的宣传内容讲成“白话文”,把“大道理”分解成“小菜单”,将“文件话”转化成“家常话”,让“冒热气”的理论以“接地气”的方式向村民积极宣传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讲解当前正值春季火灾多发期,辖区范围内森林草原火灾典型案例及森林防火工作的严峻性,并组建了巡逻队,通过巡山排查的方式切实提高村民防火意识、防范自觉和自救能力,从源头上防患于未“燃”,严格遵守防火和消防安全规定。

坚持靠前一步,当好“服务员”。户政部门秉承“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服务原则,采取实地调查走访、视频连线核实、延时、错时、互联网+公安平台、预约等多种方式灵活开展工作,针对孤寡老人、行动不便残疾人、卧床病人等特殊困难群众,推行常态化“上门服务”暖心服务,由被动工作转变为主动服务,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将窗口办证服务延伸到群众家里,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全力打造户籍窗口服务新形象,累计办理跨省异地身份证 586 人,省内异地证 2366 人,临时居民身份证 157 张。

优化便民服务,当好“办事员”。利用“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等便民服务平台,拓宽网上办、掌上办、承诺办、预约办、上门办、自助办等服务范围,节省人民群众办事时间和成本,同时,认真回复群众咨询,做到 100% 回访,共办理各类业务 9600 余起,发布警务资讯 52 条,受理群众业务咨询 45 条。



□ 本报记者 李亚芝

“遇见是一种神奇的安排,它是一切的开始。今天大家准备好和我一起开启一场神奇的相遇吗?”4 月 9 日,随着主持人的开场白,由团市委主办、吕梁青咖驿站青年之家承办的吕梁青年联谊会第三期正式开始。

走进活动现场,用鲜花装饰的舞台,精心设计的打卡点签到墙为此次活动营造了温馨的氛围。来自袁家庄小学和市交警支



与幸福邂逅

——团市委举办春日派对之“守护幸福”联谊会活动小记

队以及滨河街道、吴城镇镇政府等单位的近 30 名单身的男女青年两两对坐,各个脸上洋溢着灿烂的笑容,大家说说笑笑,整个气氛轻松、愉悦。来自袁家庄小学的薛晶晶一脸期待告诉记者:“很感谢团市委搭建的这个联谊交友平台,我希望可以在这里邂逅一个彼此喜欢,在生活中可以互相帮助,互相扶持的男生。”

活动期间,男女嘉宾还分别围绕各自岗位职责、工作经历和心路历程畅谈体会,分享故事。活动结束后,来自市交警支队的白天全兴奋地说:“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很多的机会认识女生,此次活动的举办很有意义,

默契演绎,在互动中展示魅力、彼此关注,挥洒着属于年轻的活力与朝气,现场欢声笑语、掌声雷动,气氛十分热烈。在茶歇时间,各组搭档互相配合,手工制作 DIY 扇面,留下了美好的回忆。最后,经过投票,全场表现最佳的男女嘉宾,分别获得团小吕玩偶奖励。

活动结束后,来自市交警支队的白天全兴奋地说:“由于各种原因,没有很多的机会认识女生,此次活动的举办很有意义,

可以拓宽我的交际圈,认识更多的人,并增进了友谊。”

据了解,此次活动是团市委举办的吕梁青年联谊会的第三期,总共将举办五期活动,来自市各个单位的男女青年近 200 多人参加此次的联谊活动。活动开展为单身男女打造了温馨的交友空间,对进一步解决单身青年男女的后顾之忧,更好地服务和建设吕梁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平台。

四月芳菲始,春风花草香。团市委负责人表示:“这次联谊活动由团市委牵头,依托青年之家,围绕青年人才联络、青年职员联谊和青年事业联动,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域协同配合所开展的吕梁青年联谊会等一揽子工作实施的新举措,争取青年之家运行更有效、服务青年目标更精确、青年工作品牌建设更有生命力,取得更大的进步。”